

山 坡 地 開 發 注 意 事 項 避 免 您 的 發 包 意 失 血



依據**水土保持法**規定，於**山坡地**從事**開發**行為，應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並經核准後始可施工，違者罰鍰**6-30萬元**（致生**水土流失**或毀損**水保設施**者移送法辦），並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得連續開罰。

開發行為範例



整坡



挖掘水溝



施作工程



開挖整地



挖掘水塘



開闢便道

山坡地範圍圖、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書件可至**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網頁/文件下載/水保相關文件**下載使用，另本府亦有**水土保持服務團**免費提供**水土保持法令**及**水土保持計畫申請**相關諮詢。

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wrb>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山坡地違規檢舉專線

06-6357720

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）

0800-491008（免付費）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）

土石流災情通報專線

0800-246246（免付費）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）